

鹰财购投诉〔2024〕3号

关于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  
计算机中心实训设备及教室智慧黑板项目  
(项目编号: JXTC2023110142)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JXTC2023110142

二、项目名称: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计算  
机中心实训设备及教室智慧黑板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第九山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鸿昌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往东 100 米路北（凯达汽修厂西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LH56FX9

法人代表：冯长保

被投诉人 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74915

法人代表：胡静

被投诉人 2：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滨江东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60079946581XK

法人代表：叶剑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计算机中心实训设备及教室智慧黑板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3110142）”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资料进行

审查，本投诉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主要是智慧黑板技术评分 1-13 项以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的问题。经调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是作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而不是作为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影响各投标人的投标权益，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采购人为保障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采购的产品具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无不妥，上述检测报告能够反映供应商的产品具备应有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和实际需要，与本项目具有的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和必要性。以上述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属于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及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参加投标的 4 家供应商中有 3 家提供了检测报告(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验报告真实)，已证明前述情况。

故该投诉事项一，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三，主要是招标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事项 2、4、5、7 的内容与质疑内容，未完全匹配，存在投机取巧，避重就轻，袒护掩饰招投标项目的品牌的问题。经调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本项目的采购人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确定了采购需求，除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满足采购需求外，至少还有北京百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的问题。并且，投诉人在投诉材料中并无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本项目的参数设置存在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另外，招标文件中“智慧黑板”的评分标准规定：“满足得分，不满足不得分”，即表明此参数是按响应程度得分或者不得分，为允许偏离项，并未排斥任何产品参与投标，也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供应商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相应的产品参与竞标。同时，经专家委员会论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技

术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条件，能满足有三家以上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经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针对质疑的答复函，内容完整，且未发现存在包庇或倾向部分品牌的情形。

故投诉事项二、投诉事项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四，主要是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答复质疑事项 9 的内容敷衍了事，项目存在严重的指向性的问题。经调查，招标文件中，部分功能参数的表述与某品牌检测报告的表述一致，并不能证明本次招标活动明确指向某品牌。因检测报告的表述相对更专业，故在制作招标文件时，对于部分功能的表述，参照或引用检测报告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该行为属于招标活动中常见的行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只要满足该功能点即可，无须与检测报告的表述一致。投诉人投诉项目具有严重的指向性，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足以证实存在“偏向性和唯一性”。

经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针对质疑的答复函，内容较为完整，且未发现该项目存在指向某品牌的情形。

故该投诉事项四，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五，主要是招标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事项10的内容没有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的问题。经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对所采购产品设置合理的采购需求，属于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项目为了方便采购人的集中管理控制要求包含集控平台功能，针对集控平台功能，招标文件对此并未做明确要求，只是要求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需要包含集控平台，供应商可以按照自身所投产品的功能来参与投标，开标时对此也未做任何限制要求，亦不存在投诉人所称的“报价陷阱”，该采购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并依据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作出回复，并无不妥之处。

故该投诉事项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四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一、二、三、五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以上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

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